

关于加强校园张贴悬挂横幅标语及宣传品管理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了创建整洁、文明、高雅的校园环境，加强舆论引导，进一步加强校内宣传环境的管理，现就张贴悬挂横幅标语及宣传品的有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张贴悬挂横幅标语及宣传品管理

1、各分院（部）、行政单位在学院正大门以及校园主干道等显著位置悬挂横幅（条幅）、布置展板、灯箱等宣传制品，须填写《校内张挂横幅标语和宣传品申请单》并按要求办理。

2、校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学生活动用于宣传的横幅（条幅）、展板、灯箱广告等由校团委负责登记、审批，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3、各分院（部）、行政单位在自己的分院（部门）周围悬挂横幅（条幅）及宣传品由悬挂单位领导审批。悬挂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七天。

4、学院离退休人员需在校内公共区域悬挂横幅（条幅）、展板、灯箱广告等宣传制品的，需申请人填写《校内张挂横幅标语和宣传品申请单》，并交给学院离退休办公室审批同意后，由学院离退休办公室交由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批同意后，方可悬挂。

5、校外企业一律不得在学校内进行广告宣传和悬挂横幅（条幅）等宣传制品。

二、张贴悬挂横幅标语及宣传品规范

1、横幅（条幅）、展板、灯箱宣传内容要主题鲜明，遵循庄严隆重、热烈喜庆、积极文明、美观整洁、自然大方、勤俭节约、优化育人环境，建设文明校园的原则。

2、各分院（部）、行政单位悬挂横幅（条幅）一般采用红底白字或黄底红字等鲜明颜色，不得使用白底黑字以及正反两面为不同宣传主题内容的横幅（条幅）。

3、横幅（条幅）、展板、灯箱必须保持整洁，残破横幅（条幅）、展板、灯箱一律不允许进行悬挂和布置。遇恶劣天气后，悬挂单位必须立即检查宣传制品是否残破，如有残破，即行撤除。

凡未经登记、审批私自进行悬挂的横幅（条幅）、展板、灯箱等宣传制品，将一律予以拆除。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《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宣传媒介管理暂行规定》要求执行。

党委宣传统战部

2011年4月27日

附件：《校内张挂横幅标语和宣传品申请单》

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校内张挂横幅标语和宣传品申请单

申请部门（分院）	
活动内容	
宣传品类别	1、横幅（数量： 条） 2、喷绘类宣传品（数量： 幅） 3、其他（ ）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 请 内 容</p>	<p>1、横幅：</p> <p>2、喷绘类宣传品：</p> <p>3、悬挂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</p>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联系人姓名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联系方式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部门（分院） 负责人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： 年 月 日</p>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校团委审核意见 (各级学生组织申请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： 年 月 日</p>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学院离退休办公室意见 (离退休教职工申请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： 年 月 日</p>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党委宣传部 审批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： 年 月 日</p>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后勤与国资管理处 审批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：</p>		

	年 月 日
--	-------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经审批后，一份留党委宣传部备案，另外两份分别报送校保卫处和后勤与国资管理处。